

財團法人預防醫學基金會 一百零六年度工作報告書

壹、計畫依據：依據本會第 10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之決議辦理

貳、執行狀況和結果：

	項 目 (註一)	實際執行狀況	實施內容	使用經費 (新台幣元)	執行期		達成效益
					起	迄	
後勤行政 - 管理方面	法人會務相關之工作	☒ 依計畫執行 ☐ 修訂後執行 ☐ 未執行	1. 106.3.15 及 10.24 分別召開第十屆第五次及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議。 2. 完成 105 年財務報表及工作報告書。 3. 執行 106 年預算經費及工作計畫。 4. 編列 107 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5. 修訂「財團法人預防醫學基金會財產管理規則」。 6. 修訂「財團法人預防醫學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 7. 修訂「財團法人預防醫學基金會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8. 修訂「財團法人預防醫學基金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9. 修訂「財團法人預防醫學基金會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規範」。 10. 執行文書行政管理及財產管理。 11. 執行本會員工人事管理、教育訓練及各項保險投保業務等工作。	529,488	01 月	12 月	會務運作順暢
	使用經費小計 529,488						

作業服務方面	符合捐助章程之規定 (第幾條第幾款)	作業服務項目	實際執行	實施內容	使用經費 (新台幣元)	經費來源	達成效益
	第 3 條 第 1、2、4 項	中老年、癌症防治及衛生教育	☒ 依計畫執行 ☐ 修訂後執行 ☐ 未執行	1. 維護各級醫院門診表查詢網站與預防醫學相關衛教等網頁。 2. 贊助國立陽明大學、台北醫學大學、國立台灣大學等三所大學的醫療服務隊。	112,590	捐贈	1. 提供醫護專業人員及一般民眾使用，增進國人健康。 2. 提供醫學生服務偏遠地區居民注重預防保健推廣的實務經驗。
	第 3 條 第 3 項	優生保健	☒ 依計畫執行 ☐ 修訂後執行 ☐ 未執行	1. 新生兒篩檢檢驗及確診檢驗之院際品質保證計畫： (1)提供國內外 55 家新生兒篩檢單位 6 次 G6PD 篩檢檢驗院際品管調查。 (2)提供國內 28 家 G6PD 確診醫院 4 次 G6PD 確診檢驗院際品管調查。 (3)提供國內 19 家先天甲腺低能症 (CHT) 確診醫院 4 次 CHT 確診檢驗院際品管調查。 (4)前三項院際品質保證計畫均通過 ISO17043 國際標準規範認證。 2. 新生兒篩檢及確診檢驗室內品管計畫： (1)有 32 家國內外確診檢驗單位參加 G6PD 確診檢驗室內品管計畫。 (2)有 12 家國內外篩	3,486,976	勞務收入	檢驗品質保證計畫可確保國內外醫療院所及國內外新生兒篩檢中心之相關檢驗品質，達到預防保健的效果。

				(接續前頁) 檢檢驗單位參加 G6PD 篩檢檢驗室 內品管計畫。			
	第 3 條第 6 項	研究 發展	☒ 依計畫執行 ☐ 修訂後執行 ☐ 未執行	1. 學童肌無力相關疾病篩檢計畫： 本會與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衛生保健基金會新生兒篩檢中心、交通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鍾育志教授以及台大醫院附設醫院小兒科合作「新竹市國小體適能末端學童相關疾病篩檢」計畫。於 8 月 24 日辦理研習會，會後逐步展開相關準備與聯繫作業，預計於下年度初執行檢體採集及檢驗作業。 2. 台灣新生兒 G6PD 缺乏症篩檢的預後成效評估： 完成相關論文「Outcomes of Newborn Jaundice in Taiwan」撰寫及投稿，待接受及發表中。 3. 早期療育研究計畫： 本會與陽明大學陳燕彰教授及衛生保健基金會新生兒篩檢中心合作，執行發展遲緩病童的遺傳檢測及相關檢驗，協助此類型兒童的早期診斷及給予明	190,776	捐贈	透過篩檢早期發現病患，早期治療，得到較良好的預後。

				(接續前頁) 確的治療方向與遺傳諮詢。 本年度共收到 131 名個案，約有 20% 的個案發現是染色體異常造成的發展遲緩。			
	第 3 條第 5、7 項	社區及其他預防醫學事業推展	☒ 依計畫執行 ☐ 修訂後執行 ☐ 未執行	1. 台北市新生兒危急型先天心臟病 (CCHD) 篩檢推廣計畫： (1) 協助舉辦 1 場研習會，目前有 28 家篩檢特約醫療院所，涵蓋台北市 82% 接生的新生兒。 (2)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共篩檢 24,849 人次，篩檢率 97.7%，轉介 57 名個案，確診 5 名 CCHD，4 名其他心臟疾病，6 名肺部疾病及 1 名無異常，尚有 33 名個案持續追蹤中。 2. 推展兩岸及國際交流活動： 協助菲律賓國家衛生研究院提供 4 次「G6PD 確診檢驗 EQA 調查」，確保該國分佈於各處的 27 間 G6PD 確診檢驗醫院的檢驗品質。	188,499	捐贈	1. 透過建制完整的篩檢作業系統對「每一位」新生兒進行 CCHD 篩檢，提供確診評估與後續的醫療處置作業方式，降低死亡率與後遺症。 2. 以台灣經驗協助開發中國家或地區建立完善之新生兒篩檢及確診轉介系統，以及相關之檢驗技術，促進該等地區新生兒之健康權益，也可提高台灣在國際上的知名度。
	使用經費小計				3,978,841		
	使用經費合計				4,508,329		

(107 年 3 月 13 日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